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輔導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花中輔字第114000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3學年度第五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5分

開會地點：校史室

(12時30分)

主持人：校長涂明秀

聯絡人及電話：王怡惠特教組長 04-7862043*63

出席者：涂明秀校長、黃麗芬主任、陳麗卉主任、莊筑鈞主任、邱琬婷主任、賴明篇主任、謝麗珠主任、王怡惠組長、鄭鉅賢老師、沈沛虹老師、李雅湘老師、江培音老師、張佩君老師、李科易家長、廖俊杰家長、李移睿同學、許耀元同學

列席者：

副本：本校輔導室

備註：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花壇國中 113 學年第五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涂明秀	涂明秀	女
輔導主任	黃麗芬	黃麗芬	女
教務主任	陳麗卉	陳麗卉	女
學務主任	莊筑鈞	莊筑鈞	女
總務主任	邱琬婷	邱琬婷	女
會計主任	謝麗珠	謝麗珠	女
人事主任	賴明篇	賴明篇	男
特教組長	王怡惠	王怡惠	女
特教班 導師	沈沛虹	沈沛虹	女
特教班 導師	李雅湘	李雅湘	女
資源班 導師	江培音	江培音	女
資源班 導師	張佩君	張佩君	女
普通班 教師	鄭鉅賢	鄭鉅賢	男
家長代表	李科易	李科易	男
家長代表	廖俊杰	廖俊杰	男
學生代表	李○睿		男
學生代表	許○元	許○元	男

113 學年度第五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5 月 20 日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花壇國中校史室

三、主持人：涂明秀 校長

四、主席致詞：(略)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業務報告

1. 113 年應屆國小申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共報名 1 名 (含語文類 1 名)，1 名報考學生初審均已通過，將於 5/24(六)於彰泰國中參加資優初選鑑定測驗。
2. 「114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已核定通過。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已核定通過及核撥到本校，並由會計室與出納組協助發放給學生。
4. 113 學年度 4 月中旬以來縣府新發布及函轉修正之特教相關法規條文，如下所列，均已公告於校網供參閱。
 - (1) 114. 4. 24 函「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143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703 李 0 樺(身體病弱)目前安置為在家教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的學期成績評量的調整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因李生目前病況不佳，因腦瘤復發須往返北部醫院治療，也因有出現伊凡斯症候群 (Evans syndrome, ES) (一種罕見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經常需隨時依生理健康狀況出入醫院進行緊急之醫療處置與照護，個案目前已無法如之前討論的做法進行定期評量與完成各科作業的書寫，而需進行彈性調整措施，說明如下表：

考科 - 國文、作文、英文、數學、自然、歷史、地理、公民

平時 成績	請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入學(113年9月~114年3月)以來的表現，給予斟酌評分(分數至少為85分以上)。
定期 評量	(1) 本學年第二及第三次段考時程結束後，由特教組送各科目考卷到學生家中，待學生依身體狀況陸續完成考卷的書寫後，再由特教組收回各科目考卷交回教務處，並請教務處協助轉交原班任課老師進行批閱及評分。 (2) 若學生無法於114年7月15日前完成第二次段考試卷的書寫，則請以第一次段考學科分數及平時成績斟酌評定第二次段考的分數依據。 (3) 針對第三次段考評量，若未能於學年轉換、成績系統關閉之前完成各科試卷的書寫及交回批閱，則採取彈性調整措施：以第一次段考與第二次段考各學科分數之平均分數作為第三次段考定期評量成績。 (4) 定期評量表現結果對照普通班同儕表現，若有達優秀表現，則頒與獎狀，以鼓勵學生用心向學。
非考科	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體育、童軍、家政、輔導、本土語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魚我同行、茉莉花壇情
作業/ 成績	請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入學以來(113年9月~114年3月)的表現，給予斟酌評分(分數至少為85分以上)。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以 IEP 學習目標之評量結果做為原班學科成績及格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修正之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六項，審議是否以各學年 IEP 評量結果通過該學科成績及格標準，名單如下表，各年度 IEP 學習目標之評量結果 詳如附件一。

編號	姓名	領域名稱	審核結果
1	林○陞	國文、數學	☒ 通過 ☐ 不通過
2	許○元	語文、數學 社會、自然 、科技	☒ 通過 ☐ 不通過

決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針對 114 學年本校特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四，其中因會有 1 位特教教師減授 8 節節數，而本校特教班總節數為 35 節，而編制只有 2 位導師（共 28 節課），尚有 7 節課務需求，因此規劃增聘兼課代課教師以補足 15 節課務。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彰化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舊生)申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有 2 位舊生李○杰、李○宣及資源班有 1 位學生陳○恩(舊生)提出，詳如附件五。

決議：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記錄：



輔導主任：



校長：



